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等重大信息。

●公司在上证e互动回复中提到的“图书内容交互式、沉浸式”是指图书内容通过扫描二维码等形式进行数字化、立体化呈现，该业务占主营业务营收比例较小，占比不足1%。“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是子公司开发的一款对边疆学者研究著作内容进行电子化整理后形成的数字阅读网上平台，不涉及数据要

素概念。

●2023年11月22-24日公司股票连续涨停，27-29日连续跌停，12月1日-6日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涨跌幅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截至12月6日收盘，公司股价为22.89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中小學生课本、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等出版物；出版物印刷（租型复制）及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等其它相关业务。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针对投资者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咨询的关于“公司是否在交互式沉浸式、教育视频方面有考虑布局”等问题，公司在回答中提到了“有效整合优质教育出版内容资源，拓展图书内容交互式、沉浸式等多种呈现形式，将出版内容优势逐步转变为数字资源优势”其中，“图书内容交互式、沉浸式”是指图书内容通过扫描二维码等形式进行数字化、立体化呈现，该业务占主营业务营收比例较小，占比不足 1%。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和投资者将公司列为“数据要素”概念股，将“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理解为数据要素概念。根据中国信通院编制的《数据要素白皮书(2022 年)》，数据要素是指根据特定生产需求汇聚、整理、加工而成的计算机数据及其衍生形态。“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是公司旗下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开发的一款对边疆学者研究著作内容进行电子化整理后形成的数字阅读网上平台，该平台收集图书不足 100 册，日均浏览量较小，该项目目前暂未实现盈收，产生的损益对公司的影响极小。因此，公司股票不属于数据要素概念。

针对有研究机构将公司定义为“具备海量内容资源优势”。经核实，“海量”一词描述不准确。公司旗下各出版单位年均出版图书 3000 余种，期刊及报纸 10 余种，远达不到“海量”级别，特此予以澄清。

目前未发现其它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

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年11月22-24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2023年11月27-29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停，触及股票异动。2023年12月1日、12月4-6日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涨跌幅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56亿股，占公司股比为57.62%；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合计84.96%，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15.04%，比例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不涉及数据要素业务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和投资者将公司列为“数据要素”等热点概念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不属于数据要素概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的书面回函